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实施上述财务资助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6年2月1日